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

茲同意本人_____（下稱甲方）作品（下稱契約標的）之所有權暨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（下稱乙方），並共同遵守下列約定條款：

- 一、 甲方同意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，乙方取得契約標的之所有權暨著作財產權全部。
- 二、 讓與之契約標的已於 年 月 日交予乙方，收件書如附件。
 1. 作品名稱：
 2. 作品類別：
 3. 作品尺寸：
 4. 作品媒材：
 5. 作品數量：
 6. 創作年代：
- 三、 甲方保證契約標的為甲方自行單獨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它法律上之權利等情事，同時甲方擁有契約標的之完整所有權暨著作財產權，且未曾為任何人設定質權等權利。

甲方保證所轉讓之契約標的暨相關權利並無瑕疵。

前二項保證事項如有不實，乙方有權解除本契約，並得請求甲方賠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之支出）。
- 四、 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，不得將契約標的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或部分自行或委託他人進行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等不利於乙方之商業加值應用，或其它非屬著作權法中合理之使用行為。
- 五、 乙方於利用契約標的時，得以適當方法標明契約標的之名稱暨甲方為原著作人。
- 六、 本契約正本 2 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1 份由乙方存轉備用。

- 七、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- 八、 本契約附件均視為讓與之一部分，與本契約具相同之法律效力。
- 九、 倘因本契約相關爭議涉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 本契約倘有未盡之事項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解釋之，必要時經甲、乙雙方會商書面同意後修改之。

立書人

甲 方：
代 表 人：
身 份 證 字 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乙 方：
代 表 人：
統 一 編 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